亲爱的警察同志们：

关于这次民间借贷问题引发的社会问题，相信你们几年来了解得愈来愈多。深知最后解决问题不属于你们公安一家的职责，维权人也不要求基层警察对这个复杂问题给我们满意的回答，所以在这个问题上，希望大家互相谅解！

我的维权真违法吗？我违了哪一个法那一条哪一款？信访，和办案机关对话，必须有代表，代表就成了监视跟踪打压的目标。代表必须和被害人交流商议，就叫做“聚众煽动”？难道一个平台的千千万万被害人都自己上法院，自己找政府，才不叫“煽动”、不叫“聚众”？难道许多老人病人乐意自我折磨、喜欢找政府麻烦吗？

多地警方对被害人维权的打压行为，到了空前荒唐怪异的地步。对被害人的微信监控无孔不入，只要有任何被认为的“越轨”的言语，立马找上们来。有的总是打电话，或上门要带走人，还时常半夜三更的上门，“警告”所谓的“违法维权”。还有找上被害者的亲朋好友，一起出动“阻止违法”，无边际的干扰被害人和亲属的正常生活。更有甚者，雇佣身份不明的人，在家门口24小时的站岗放哨，人盯人、身贴身的跟踪看护 ，如果质问他们到底要干什么，这些人只能傻乎乎称“听从上头命令”。许多被害人维权代表，遭到非法拘押。常常连写信、和主管执法部门通电话、预约好的上访，统统可以认为“违法”，都要受“训诫”。维权人和你们说真相，讲事实，诉冤屈，你们也没有否认我们是受害人，维权本身没错，常常解释是来“告诫合法维权”，那么我们只能表示谢谢！我们理解，你们是奉命行事，但你们是在执行一项连自己也说不清的指令，这是一种多么奇特的现象！我们称这次民间借贷事件为“金灾”，被害人的被维稳打压，不是减灾，而是扩灾！

这些现象，应该发生在一个现代法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吗？特别是一些老警察同志想一想，几十年来你们遇到过吗？你们是否意识到，这种做法，和当下中央特别强调的法制建设的总精神背道而驰么？被害人的矛头明确指向制造金灾的各种违法犯罪分子和利益集团、背后的保护伞，这是一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法治的斗争！而公安投入了无法计算的力量，对着广大的被害维权人，越维越不稳，这难道不是几年来的事实吗？

被害人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，不得不依法申请游行集会。这是宪法赋予公民的神圣权利，不可剥夺！有的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受理，和代表平等的商谈。这是一个可喜的进步现象。但不得不遗憾的指出，大多数公安闻风而动，赶在申请的前面，意图扑灭。请问，你们怕什么呢？称微信群里的申请商议，叫做“煽动”。请问，没有违法的主观动机，也没有违法的事实，何来“煽动”的罪名？这里请警察同志们再想一想，为什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里包括游行集会自由？还要专门制定游行法？它的意义是什么？知其然，还要知其所以然。

今年2月25日中央政治局会议，特地提到了要严肃追责和追债挽损同步，4月19日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强调全力追赃挽损作为重中之重，4月22日处置P2P全国电话会议特别提到阳光办案。多年来我们维权要的就是这个。但我们深知，那些犯罪分子、利益集团和保护伞，决不会轻易向人民投降，这也和扫地一样，扫帚不到，灰尘是不会自己跑掉的！被害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决心坚定不移。

据了解，有的公安改变了长期压制维权人的态度，终于主动向有关部门反应了情况，由上级出面坐下来商谈解决问题，落实追赃挽损。但只是极少数的例子。如果你们都能这么做，把力量用在敦促上级和有关部门，促成被害人和办案部门建立起正常的对话机制，务实的解决问题，一定自然会大大减少那种纠结的“维稳”任务了。我们也确实感知到，许多民警同志在执行维稳工作中，也表达了对被害人的同情理解，客观理性实事求是的处理问题，有的成为被害人的朋友。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，我们会成为一同解决这个罕见的社会问题的正能量！

警察同志，知道你们是奉命行事，出于对基层警察的理解，尊重你们的工作，被害人郑重的向你们建议：

1、做好上下沟通的桥梁，积极向上级如实反映我们的心声，一起来推动问题的解决。解决问题进一步，维权行动减一分，这个道理应该成为我们的共识。

2、送上习近平主席有关法治建设的论述一份，一起学习，请务必接受。

向你们递交本信，并请把此信转呈你们的上级，这是我的书面回音，配合你们复命。

谢谢你们的理解！

被害者维权人

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是政法工作的基本任务。要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，要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，完善对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，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，使群众由衷感到权益受到了公平对待、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。

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。从一定意义上说，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，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、手持正义之剑，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要重点解决好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，决不允许对群众的报警求助置之不理，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，决不允许滥用权力侵犯群众合法权益，决不允许执法犯法造成冤假错案。

——习近平2014年1月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